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 层 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 (86-755) 2398-2776 传真: (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璇律师、林文博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刊载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刊载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3、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之解释权归于本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依顿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刊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14:30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2016年12月6日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1,376,18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1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391,0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78.4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97,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6%。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5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5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5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76,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69,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49,1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7%。

2、选举李铭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6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4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6%。

3、选举黄绍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6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4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6%。

4、选举唐润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6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4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6%。

（八）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64,1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44,1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9%。

2、选举王子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7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7%。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5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141%。

3、选举陈柳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391,364,0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前述表决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44,082股,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网络及现场合计)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28%。

上述议案3、4、5、7、8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文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文博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